

九、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长沙山水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9187.4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80.5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长沙山水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文涛

日期：2026年9月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